

- 1) 大校的社工對學生比例：「一校一社工」政策對一些多達1,300人以上的大校而言，無疑是縮減社工人手，試問一個社工怎可能為1,300名的學生服務？服務的質素又會否因此而下降？

答：「一校一社工」政策的目的是為每所中學提供一名全職駐校社工，並引入社區服務支援。我們相信不論學校類型或學生人數多少，學校社工服務加上社區服務的支援，更能為學校、學生及家長提供全面服務，以滿足他們各方面的需要。這個政策，得到社會人士的廣泛支持。現時，透過社會福利署各區總福利主任的協調，已把學校與各社區服務單位連合起來，以便提供適當的支援。再者，當局就著7間學業成績稍遜而學生人數超逾1300人的學校，於2000/01年度維持他們原有的學校社工數目。這個暫時措施，主要是回應這7間中學的特殊需要。當局已成立了一個檢討委員會，去探討這7間學校在引入社區支援服務後，是否仍然有這方面的需要。如檢討的結果是肯定的，當局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繼續增撥資源，以滿足這7間學校的需要。

- 2) 小學亦應增加社工：鑒於現時青少年的問題日益嚴重，年齡亦有下跌的跡象，故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在小學實行「一校一社工」政策，以解決現時青少年面對的問題。請問政府有甚麼方法去解此問題？會否立即執行呢？如不立即執行，會於何時執行？

答：一九九九年社會福利署成立的學校社會工作檢討委員會接納有關工作小組的建議，同意小學的輔導服務工作由學生輔導主任或學生輔導教師負責。

目前，學生輔導主任/教師與學生的比率是1：1680。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學年，全港約有三百位學生輔導主任/教師，為八百多所小學提供服務。學生輔導以校本形式進行，主要包括預防和發展方面的工作，協助小學生面對和解決成長中所遇到的困難。同時，學生輔導主任/教師亦協助學校在校內營造一個愉快學習的環境，促進學生的成長。

由於不同小學的學生人數差異很大，部分學生輔導主任/教師需要為多於一所小學提供服務。政府會就學生的支援問題檢討學生輔導主任/教師與學生的比率，並會在資源情況許可下，進一步改善學生輔導主任/教師與學生的比率。

另外，兒童及青年中心和綜合服務隊亦會按個別小學需要，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服務，例如為學生、家長及教師舉辦講座。

- 3) 削減青少年服務中心問題：政府為了改善校內社工的服務，實施了所謂“integrated team”，從而削減了39間地區性的青少年服務中心，但此舉只會令到有需要的青少人得不到適當的援助。請問政府怎樣去解決這個問題？

答: 今次匯集資源以改善學校社工服務，祇限於合理和有效地調整一些供應過多及/或使用率低的兒童及青年中心的現有資源以及重新調配溫習閱覽室的人力資源。因此，撥作青少年服務的開支總額沒有減少。同時，今次資源重整會增加21支綜合服務隊，並擴展另外21支現有的綜合服務隊的人手，為各地區的青少年提供不同種類的服務，以滿足他們不同的需要。綜合服務隊透過新的管理模式，靈活調配人手及資源，可更積極回應社區內青少年的需要。